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2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士迪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113年度審易字第1318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822號、113年度偵字第6608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
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

01 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02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
03 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
04 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05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06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07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8 二、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判決後，被告蘇士
09 迪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0 我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原審量刑過重，而且我願意與被害
11 人和解，請從輕量刑等語。是以，被告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
12 分提起一部上訴，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院自僅就
13 此部分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院審理範圍，應
14 先予以說明。

15 貳、本院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16 一、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
17 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由
18 於刑罰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同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
19 其中難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
20 感上的參與，即無法進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
21 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
22 下，依其良知、理性與專業知識，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
23 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官在個案作刑
24 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的義務，說
25 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量刑既屬法院得
26 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
27 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
28 法定要件之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
29 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
30 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31 的意旨，避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

01 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
02 不同的科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
03 量刑歧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並
04 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
05 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如被告與
06 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
07 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

08 二、本件原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實，善盡說理的
09 義務，而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刑，並未有逾越法律
10 所定的裁量範圍；而被告也未提出本件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
11 理其他類似案例時，有裁量標準刻意不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
12 的情事。再者，被告以三方詐欺的手法，雖僅造成如附表一
13 「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10名被害人受有新台幣（下同）
14 數千元至1萬4,200元不等的財產上損害，卻也造成「匯入帳
15 戶」欄所示帳戶名義人面臨刑事偵查或追訴的困擾，顯見被
16 告犯罪手段與所生危害非輕，則原審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
17 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
18 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9 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按：被告所為原審判決附
20 表二各編號所示行為，實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21 的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亦即其法定刑
22 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23 金」，但因檢察官、被告均未就此部分罪名提起上訴，故不
24 在本院審理範圍），自其法定刑中選擇「有期徒刑」的刑
25 種，並依被告所為惡性及犯罪所得數額所生危害程度的不
26 同，而在量刑上予以差異化的處理，就被告所犯10罪分別量
27 處有期徒刑2月至3月不等，即屬裁量權的適當行使，核無違
28 誤。又經本院通知各告訴人、被害人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
29 審理期日到場，除其中告訴人張湧德到場之外，其餘告訴
30 人、被害人均不願意到場與被告進行調解或和解事宜，到場的
31 張湧德亦表示無意與被告進行和解，顯見原審的量刑因子

01 並無重大變動。是以，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02 核屬無據。

03 參、結論：

04 綜上所述，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並調查證據後，認定原審
05 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的量刑部分，於法均無違誤。是以，
06 被告的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7 肆、適用的法律：

08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09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偵查起訴，檢察官何昌翰移送併辦，由檢察
10 官蔡偉逸於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3 法官 文家倩

14 法官 林孟皇

15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邵佩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